**國立中興大學「法律學系」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**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審查資料項目：

基本資料 ( A.個人資料表 )
修課紀錄 ( 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)

■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審查重點 | 準備指引 |
| 個人資料表 | 一、**1-1**學歷資料**1-2**就讀動機**1-3**學習簡歷二、主動學習三、能力檢定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 | 一、**1-1** 各學期班排排名/人數/百分比 各學期類科/排名/人數/百分比 各學期年級排名/人數/百分比**1-2**請簡要說明申請本系之動機**1-3**簡要介紹高中選修課程及心得如：選修第二外國語、或在校選修之較有興趣之課程或學習歷程中較深刻之課程。二、如：社團參與、幹部經驗、競賽成果等，參與活動之學習成果、作品及其他課外自主學習經驗等。三、如：全民英檢成績、其他檢定成績、技能檢定證明、競賽得奬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。 |
|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| 1. 總平均成績(類組排名百分比)
2. 國語文成績、英語文成績
3. 第二外語選修課程成績
 |  |